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4-00663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土地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年03月1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4〕23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3月15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4〕23号

四平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报请批准《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四平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深入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着力建设东北地区重要的物流枢纽城市、吉林省向南开放的门户城市、生态粮食“双安全”示范基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。到2035年，四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08.10万亩，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75.07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95.50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9倍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8.11亿立方米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构建“三区六脉、一轴两带、多点支撑”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保护好、利用好黑土地，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，优化粮食供给结构，构建“三区一带多园”农业空间格局。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特色自然景观风貌，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网络，构建“三区、六脉、一屏、多点”生态空间格局。推进四梨同城化发展，构建长平一体化协同发展轴，带动市域经济跨越发展和城市能级提升，推动形成“一核一轴、两带多点、网络布局”城镇空间格局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，形成“北融南开、两廊引领、双心驱动、二水六珠”的城市空间结构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管控要求，做好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叶赫满族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整体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弘扬。严格城市绿线、蓝线、紫线、黄线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加大城乡

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和互联互通，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建设东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，构建“内外畅达、功能齐全、层次分明、结构合理、快捷高效”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六、强化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严格规划监督执法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七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4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